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許秀雯民間召集人（下午 3 時 50 分後）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19 次會議紀錄。

委員發言紀要

何委員碧珍

有關會議議程 P5. 運動、娛樂、休閒服務業之薪資狀況，上次會議有請性平處再行討論交給各分工小組之議題適當性，請問性平處會後是否有將意見帶回討論？另 P8. 有關教育部社區大學及樂齡中心性平課程辦理之內容及講師資料，上次建議要整理後於本次報告，但未見安排於本次議程？兩部份請予以說明。

許委員秀雯

因為上次會議此提案部分由我主持，該次會議確實有做成決議提交新住民協調會報討論，但至於究由何機關進行提案，會上無非常明確之認定，因此此部分會後分工有不同意見，但重要的並不是對於會議紀錄的修正，而是對於其是否需進行提案及如何處理進行實質討論。

決定：

一、修正後備查。

二、修正前（第 19）次會議報告案第二案（原報告案第一案）決定事項二修正文字為：有關掌握新移民子女在母國之人數及權益

保障及相關部會研議設置申訴信箱供出境學生求助使用 2 案，請外交部、內政部、教育部會同研議提案至「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跨部會合作，共同研議處理。

三、請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會後提供 107 年社區大學及樂齡中心辦理之性平課程內容及講師資料與本分工小組委員參閱。

四、請性平處研究本分工小組於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可聚焦討論之議題、任務內容及指標為何，具體建議並請先跟相關部會討論溝通可行性後於下次會議報告。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19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何委員碧珍

- 一、有關追蹤事項 1，同意先解除列管。但因根本問題仍然存在，個人將於內政部移民署性平專案小組提案再予細部討論。謝謝大家先前的努力。
- 二、台灣已實施 12 年國教，鑒於對孩童基礎受教權的一視同仁保障，建請教育部研議是否提出一暫行特別措施，主動關懷回歸母親母國之新住民子女（不僅越南，建議包括東南亞全部地區），以折合獎學金或補助等方式鼓勵其在當地進行基礎教育，一方面避免孩童回台後的知識教育落差，一方面也較能掌握未成年孩童在國外的發展去向。希望列為本次會議之臨時提案。

許委員秀雯

- 一、有關追蹤事項 2 當初提案是因為有具體個案，目前部分大專校院有男跨女學生想要依據其性別認同入住女生宿舍而

遭拒絕或刁難住宿問題，此類個案教育部目前如何給各校指示？

- 二、有關追蹤事項 2 建議暫時繼續列管。學務長會議是否有研討出具體的實務模式可相互觀摩，請學務司整理相關資料提供委員參閱。另肯定 107 年 11 月 27 日辦理「107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但很多經驗是不互相流通的，是否可整理出相關資料提供分享，並衡酌是否可置放於性別平等資訊網，讓大家互相觀摩。
- 三、追蹤事項 3，實務與法條之落實執行應進行現場實地之調查。

方委員念萱

想請問追蹤事項 2 述及「107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邀請全國大專校院之學務主管進行經驗分享與討論，期經由意見交換與充分交流，研討實務中可採行之模，其討論出來的模式與具體之建議。

郭委員素珍

有關追蹤事項 2「107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會後之後續作為為何？

余委員秀芷

- 一、教育部無障礙廁所錯置，手把、空間及擺設皆不合格，建請改善。
- 二、有關追蹤事項 3，助理員之性別需求聘僱應依學生需求，其為使用者，應以其為主。教育部應檢討制度與實務面之落差問題，以讓助理員制度更能順暢。目前現況是很多找不到助理員，在大專部分是找同學擔任支持者，但其並未受過相關專業訓練，其實是有危險性。學生助理員依障礙

程度去區分，但是區分過程於分配協助時數有很大問題存在，學生真正需求的時數並未被滿足，都是別人再評估，並未依照學生需求。又學生助理員寒暑假並未有工作，未有薪資，很容易因此流失，需重新聘僱，這銜接期會造成障礙者需人協助之問題，也難以讓學生助理員累積協助經驗，建請重新檢討學生助理員之聘僱制度，建置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專業訓練、專業分級制度，建立人才資料庫，人員到位才能達成依照障礙生性別需求分配學生助理員。

決定：

- 一、追蹤事項 1 解除列管，惟請外交部再就會上之相關發言及說明載述於追蹤表之「辦理情形」乙欄；內政部請再檢視填報之辦理情形是否需更新補述。另為一併完整呈現前(第 19)次會議)有關研議設置申訴信箱供出境學生求助使用，請前填報機關（外交部、內政部、衛福部、教育部）一併檢視更新，併同本次會議紀錄提供委員參考。
- 二、追蹤事項 2 繼續列管，請教育部學務特教司就「107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及 107 年 11 月 27 日辦理「107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之重點節錄，於會後供委員參考，相關處理模式資料並請考量可置放於性平資訊網之可行性。「探討大專校院校園中跨性別之學生之空間使用權益」研究計畫請掌握進度，並於研究報告完成後盡快提本分工小組報告。
- 三、追蹤事項 3 請國教署於下次會議說明研議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國一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之第五條」之進度及方向，並就會上委員針對執行面之問題與建議（特教助理員性別需求、人員異動、職業加級、建立人才資料庫等）進行報告。

第二案：性別平等教育應向下扎根，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就現行針對嬰幼兒照顧者及嬰幼兒本身如何實施性別平等教育進行報告。

委員發言紀要

伍委員維婷

- 一、首先感謝教育部國教署、終身教育司回答的非常詳盡，看得出來對幼兒性平教育努力規劃。
- 二、終身教育司提及不能全仰賴家庭教育中心，請問目前教育部如何提供就幼兒性別教育或幼兒性教育有需求之父母可獲得之資訊管道？
- 三、衛福部之報告未見具體之作法，本報告說明所提及之教學講義即為地方性別人才資料庫所提供之講義，出現這樣的問題時，衛福部可否出一套給托育人員性別教育之講義？縣市政府若無法檢視出其相關講義有疑義或出滿性別刻板印象時，衛福部有何角色可扮演？可有合作法或機制處理？
- 四、衛福部國建署所提之孕婦衛教手冊並非是嬰幼兒的性別平等教育，教育的責任亦未只有孕婦，是否能有具體之作法，可提供新手父母性別平等教育的概念？期待衛福部能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的作法。

陳委員秀惠

- 一、終身教育司報告所提策略管道拓展部分，結合婚紗業者提供誘因為何？另外應亦可擴充結合宗教部分。能否透過戲劇、媒體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 二、邀請名人分享，鼓勵父職之角色。
- 三、生男生女一樣好僅流於口號，是否可有更具體的例子。

許委員秀雯

- 一、 請問衛福部如何教育新生兒父母，例如倘若寶寶為雙性人(intersex)，是否有讓新生兒父母知道不必要的手術可拒絕？另外是否有協助父母了解跨性別(transgender)兒童的必要資訊？
建議相關的手冊能提供與時俱進的與性別有關的知識，並宜以一般大眾可瞭解的語言提供資訊，以減緩雙性人、跨性別孩子的父母之焦慮。
- 二、 請問國教署如何確保幼保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講師及授課內容品質？

何委員碧珍

- 一、 教育部執行的「家庭教育推展計畫」是性平教育的關鍵性計畫，請問第二期(108-111 年)與第一期(104-107 年?)的差異為何？是否有隨時代變化而有不同之調整作為？從本次報告實在看不出前後兩期有何不同，因第二期計畫將執行至 111 年，期間尚久，實有必要再行檢視一次，建議教育部於下次會議提出完整兩期規劃之比較說明，並思考回應社會近期變化的創新性規劃。
- 二、 針對媒體的性平教育及宣導推展部份，期待文化部、教育部、NCC 能有跨部會之合作，提出類似金曲獎、金鐘獎之積極引導、鼓勵作為。

決定：

- 一、請教育部於下次會議針對各地方政府教保人員在職進修及職前訓練性平教育課程品質之確保進行說明。
- 二、請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於下次會議報告家庭教育中心推動性平教育之整體作為。
- 三、請衛福部針對委員提案再重新思考，包括對為人父母、托育人員及嬰幼兒性平教育職掌觀點及可用資源、宣傳管道為何？

並於下次會議提出進一步回應。

伍、討論案

第一案：為落實我國托育公共化，令非營利幼兒園成為公共托育服務示範標竿、實現工時合理化、符合女性勞動權益，建請調整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人員人數規定。

委員發言紀要

方委員念萱

請問 12 月 18 日會議之後是否後續還會開會？後續若有相關討論會議建議邀請王兆慶委員及其他性平委員出席。

陳委員秀惠

曾參觀過非營利幼兒園，三班九十位幼兒聘九位工作人員，其中包括一名專任園長，第七、八以社工、學前特教聘之，因此兆慶委員可能認為要專任的教保人員才能補位。

決議：

- 一、 請國教署於不增加非營利幼兒園整體營運成本，及不影響幼兒教保服務品質之原則下，儘速研議調整非營利幼兒園教保人員配置之可行方案。後續召開相關會議並請邀請王兆慶委員等關心此議題之委員出席。
- 二、 請教育部國教署會後提供 107 年 12 月 18 日會議會議紀錄給本分工小組委員參閱。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本於彌補 12 年基礎國教，建請教育部研議一暫行特別措施，關懷回歸母國之未成年新住民子女（尤其是東南亞國家），讓其雖暫時滯外也能享有我國基礎國教的福利美意，接受該有

之教育機會。(何碧珍委員提案)

說明：

- 一、臺灣全面實施 12 年國教，針對未成年學童施予免費的基礎教育，以保障孩童及提升國家未來競爭力。這項良政廣受國人肯定，唯對因故回歸母國之新住民子女，因滯留境外難以依法受教，導致該等學童回台後的生活教育適應不良，形成弱勢更弱的社會發展落差。其中尤以教育機會、經濟條件皆較臺灣不佳的東南亞國家為甚。
- 二、目前政府沒有此等學童的確切人數統計，惟依移民署 105 年報告，僅第一站至越南未歸的學齡孩童即達 2 千餘人，遑論東南亞全區。可見此問題確實嚴重存在，且學童去向的追蹤及解決的困難度都頗高。
- 三、鑒於孩童的基本受教權益，建議教育部積極研議一暫行特別措施，以獎學金或教育補助金方式，主動提供支持該等學童在其母國進行基礎之教育，一方面避免孩童回臺後的知識教育落差，一方面也能協助掌握我滯外學齡孩童的發展去向。此項計畫亦可納為「新南向政策」的具體國際交流行動，將別具意義。

決議：請教育部國教署於下次會議報告。

柒、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